

2010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命题点（36）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533.htm "ody"> 命题点5 监理合同中委托

人的权利 1．授予监理人权限的权利 在监理合同内除需明确委托的监理任务外，还应规定监理人的权限。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，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自主地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、管理和协调，如果超越权限时，应首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布有关指令。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权限的大小，要根据自身的管理能力、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要等因素考虑。监理合同内授予监理人的权限，在执行过程中可随时通过书面附加协议予以扩大或减小。 2．对其他合同承包人的选定权 委托人是建设资金的持有者和建筑产品的所有人，因此对设计合同、施工合同、加工制造合同等的承包单位有选定权和订立合同的签字权。监理人在选定其他合同承包人的过程中仅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。 3．委托监理工程重大事项的决定

权 4．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控制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权利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（1）对监理合同转让和分包的监督；（2）对监理人员的控制监督；（3）对合同履行的监督权。 命题点6 监理合同中监理人的权利 1．委托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（1）完成监理任务后获得酬金的权利。（2）终止合

同的权利。如果由于委托人违约严重拖欠应付监理人的酬金，或由于非监理人责任而使监理暂停的期限超过半年以上，监理人可按照终止合同规定程序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，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2. 监理人执行监理业务可以行使的权力来源：考试大 按照范本通用条件的规定，监理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承包合同时可行使的权利包括：（1）建设工程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；（2）对实施项目的质量、工期和费用的监督控制权；（3）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；（4）在业务紧急情况下，为了工程和人身安全，尽管变更指令已超越了委托人授权而又不能事先得到批准时，也有权发布变更指令，但应尽快通知委托人；（5）审核承包人索赔的权利。

百考试题网校2010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考前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编辑推荐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命题点（35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